

6 187.73亿元,与改革前的 1987 年财政总收入的 1 121.12 亿元相比增长了近 5 倍,比上年增长 969.63 亿元;办理财政资金拨付 6 809.17 亿元,各级国库都较好地完成了国家预算资金的收纳和库款的支拨工作。

1995 年是恢复国债发行的第 15 个年头,是建国以来发行和兑付国债量最多的一年,各地国库在人民银行各级行长的领导下,注意协调各方面的关系,配合各专业银行、邮政、财政等部门做好国债的发行和兑付工作,圆满地完成了国债发行和兑付任务。全年共发行国债 1 510 多亿元,兑付国债本息 750.89 亿元。

#### 四、加强国库系统的电算化网络建设

从 1984 年开始用微机处理会计核算业务以来,在财政、科技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国家金库中央总金库购置了微机,开发了国库会计核算的应用程序。目前,国库系统国库会计核算工作基本普及使用了计算机,大大提高了国库会计核算质量,减轻了劳动强度。中央总金库与各省分库于 1987 年就实现使用微机通过通讯网络报解库款和报送各项收入报表;全国已经有 75% 的省分库与中心支库也实现了使用微机通讯网络报解国库库款,同时,各省还在大力推进中心支库与县支库的通讯网络,国库电算化网络已覆盖了全国大部分地区,加快了国家预算收入的入库速度,缩短了税款的在途时间,保证财政及时用款,加速了国家预算资金周转。

1994 年以来,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牵头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部署了财政、税务、海关和国库之间横向联网的工作,在南京、杭州、武汉、宁波、恩施、苏州、扬州和深圳展开了试点。1995 年 7 月在天津蓟县召开了横向联网试点城市的程序演示会,进一步推动了试点工作。财政、税收、海关和国库横向联网的实现,保证并强化了税收监督,加快了税款报解,减少了入库环节;同时还实现了财、税、库之间的信息共享,强化了国库的管理力度。

#### 五、加强国库会计人员的培训工作

分税制改革后,国库业务量加大,人员明显不足,有的影响了工作的开展。针对这一情况,1995 年总行下发了《关于加强国库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分库加强国库机构建设,稳定职工队伍,充实国库人员,结合国库业务需要对各级国库干部进行了业务培训,以确保中央银行经理国库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到 1995 年底,全国共有国库工作人员 9 336 人,其中:中专 4 013 人,大专 3 098 人,本科 386 人,硕士 5 人,中级职称 166 人,高级职称 66 人。随着人员素质的提高,国库业务工作水平也不断提高,并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积极开拓国库业务,写出了许多有一定深度和理论水平文章,为做好国库工作进行了有利的探索。

(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司供稿 李霞执笔)

## 粮食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从 1952 年成立粮食部以来,粮食机构几经变革,与原商业部两分两合,1991 年成立了国家粮食储备局。1993 年撤消商业部,成立国内贸易部,保留国家粮食储备局,但对机构进行了重大调整。新的国家粮食储备局为国内贸易部代管的国家局,担负着粮食储备管理和全国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工作。尽管中央粮食机构多次调整,但地方各级粮食机构除个别省、市、区做过一些相应调整外,绝大部分仍保留了 1952 年设立的机构,即各省、市、区设粮食局(厅),地区设粮食局(处),县设粮食局(科),乡镇设粮管所(粮站)。1995 年末,全国粮食行业资产总额达到 5 992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 1 227 亿元,流动资产 4 570 亿元。负债总额达到 5 150 亿元。全系统在职正式职工 332.8 万人,粮食财会人员 17 万人。独立核算单位 57 502 户。国有粮食行业既要承担粮油收购、销售、调拨、储存、加工,保证市场供应,保持粮价基本稳定,实施宏观调

控的政策性任务,发挥国有粮食企业的主渠道作用,又要实行多种经营,搞活企业,谋求自身的发展壮大。

1995年,粮食管理体制实行了“米袋子”省长负责制、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经营“两条线”运行等重大改革。粮食企业销售收入增加,费用增势趋缓,资金结构进一步改善,地方财政补贴有所增加,消化财务挂帐工作取得了突出成绩。粮食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得到加强,会计电算化工作有了较大进展,粮食行业财会管理工作基本上适应了改革和发展的需要,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 一、粮食财务管理

### (一)粮食企业盈亏状况

1995年粮食企业亏损4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亏25亿元,其中商业企业亏损4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亏20亿元;工业企业盈利2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亿元;饲料企业亏损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亏5600万元;运输和其他企业亏损72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亏1亿元。1995年粮食企业亏损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粮食销售价格的增长幅度低于进价成本的增长幅度,毛利率低;二是费用支出大,特别是利息费用占全部费用总额的40%以上。

(二)配合财政部制定和下发粮食部门“两条线”运行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该办法要求分清国有粮食企业政策性盈亏和经营性盈亏,理顺粮食企业财务管理规则,进一步强化企业内部财务管理。规定了粮油政策性补贴的范围。要求粮油政策性业务费用补贴标准按平均先进原则确定,财政部门必须把政策性补贴列入预算,及时拨补,不得留有缺口。对中央委托的粮油政策性业务,中央财政对省级财政实行定额补贴的办法。在粮油政策性业务单位的财务管理上,要求对各种经济事项分清性质,并从会计科目设置、帐簿登记到财务彻底分开,单独核算财务成果。

### (三)粮食补贴总额有所增加

1995年,粮食部门应收粮油补贴总额243

亿元(不含定购粮价外补贴),比上年同期增加25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72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亿元;地方财政补贴17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8亿元。中央财政补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995年国家为平抑市场粮食和饲料价格,动用了大批国家专项储备粮,利息、费用补贴相应减少。地方财政补贴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为保证城乡居民口粮供应,各地认真实行限价销售政策,增加差价补贴13亿元;二是实行“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后,各地政府增加了地方储备粮油,相应增加了利息和费用补贴。

### (四)消化粮食财务挂帐取得重大进展

自国务院1994年提出对1992年3月31日以前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实行停息的政策后,各地消化粮食财务挂帐的工作明显加快,经过中央全面清理核实各地挂帐数额,1995年9月,财政部和国家粮食储备局在内蒙古自治区联合召开了全国制止和消化粮食财务挂帐工作会议,对落实停息政策和按期消化老挂帐进行了总动员,国家粮食储备局配合财政部起草下发了政策性财务挂帐停息财务处理办法和挂帐专户管理办法,为各地搞好财务挂帐资金的划转和有关财务处理提供了依据。1996年初,有20个省市已同财政部签订了“制止和消化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责任书”,规定从签订责任书起5年内消化全部老挂帐,其中13个省市从1995年起停息。1995年全国共消化粮食财务挂帐60多亿元,大大减轻了企业负担,如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省1995年消化挂帐分别达7亿元、6亿元、5亿元和2亿元。

### (五)积极做好粮油收购资金供应工作

为了配合银行部门做好粮油收购资金供应工作,除日常向银行提供资金需求情况外,在夏粮和秋粮入库前,分别对夏秋两季收购资金需求情况进行测算,为银行安排收购资金提供了可靠依据。为了进一步加强收购资金管理,确保收购中不出现打“白条”现象,1995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同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粮食储备局联合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管理会议,李岚清副总理到会作了重要

讲话。同时,国家粮食储备局、国内贸易部在夏收和秋收前,两次下文,要求各地加强粮食企业资金管理,认真做好调销回笼,努力完成自筹资金任务;对粮食收购资金要进入农业发展银行专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确保供应;收购企业要面向农户,坚持户交户结,把卖粮款直接付给农民。

#### (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为了全面了解全国粮食系统清产核资结果,掌握粮食系统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分布和效益等情况,国家粮食储备局对各地下发专门文件,摸清家底,加强系统国有资产管理,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 二、粮食会计管理

### (一)认真执行“两条线”运行会计核算管理办法

财政部下发的“两条线”运行会计核算办法,要求两条线运行后财务核算分开,并增设了“138 政策性粮油”、“503 政策性粮油销售收入”、“513 政策性粮油销售成本”等一级科目,并在企业“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科目下分别设置了“政策性粮油借款”和“商业性粮油借款”等明细科目。相应调整了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损益表作了较大变动,以进一步规范和指导全国粮食系统“两线”运行改革的具体操作。

### (二)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管理

1995年,国家粮食储备局以规范会计信息管理为重点,狠抓了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国内贸易部、国家粮食储备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粮食会计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各级粮食部门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把会计管理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来抓;深入贯彻落实《会计法》,保障会

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重视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强化会计监督职能;进一步提高会计电算化水平,提高财会工作质量及狠抓业务培训,提高财会人员素质等。各级粮食部门结合当地实际进行了贯彻,对规范粮食会计工作起到了促进作用。

### (三)财会电算化工作迈上新台阶

1994年,为了推动粮食会计电算化迅速发展,国家粮食储备局组织力量开发完成了《全国粮食系统通用会计核算软件》,经试用,用户反映很好。为了做好推广应用工作,1995年国家粮食储备局先后在河北、武汉、北京、南京、长春、四川、贵州等地举办了10期培训班,500余人参加了培训,被培训人员成为所在地区和单位财会电算化工作的骨干。1995年底,各省级粮食主管部门基本完成了同中央主管部门的会计报表联网,加快了会计信息报送,提高了财会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 (四)保证新旧财会制度顺利衔接和过渡

配合1993年会计制度改革,国家粮食储备局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了大规模的人员培训,基本保证了每个县市粮食部门能有2名以上的财会业务骨干得到培训。为了使粮食财会改革既与国际惯例接轨,又能反映粮食企业的特性,征得财政部同意,国家粮食储备局制定并下发了《粮食企业会计实施细则》,指导粮食财会人员进行具体核算。为避免新旧会计制度转换出现混乱,还组织编写了《中国粮食会计实务》一书,重点介绍了粮食商业、工业、运输企业以及多种经营核算的内容、程序和具体方法,为粮食会计核算工作夯实了基础。

(国家粮食储备局计财司供稿 赵文先执笔)